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LINK SQUARED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3)

進一步變更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茲提述(i)C-Link Squared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20年3月1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ii)本公司於2021年11月4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變更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用途(「**2021年公告**」)；(iii)本公司於2022年12月20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進一步變更所得款項淨額用途(「**2022年公告**」)；及(iv)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30日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2022年年報**」)。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2021年公告、2022年公告及2022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扣除包銷佣金及相關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3.7百萬港元。

誠如2022年公告所載，經適當考慮2022年公告所進一步闡述本集團的發展所需，董事會議決(i)重新分配原用於「加強本集團技術營運支持系統」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至另一項現有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即「委聘外部軟件開發供應商及開發軟件開發計劃內的新應用程序」；及(ii)將開發或提供直播及視像技術功能納入本集團軟件開發計劃內的新應用程序的一部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2022年公告。

於2022年公告日期，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3.6百萬港元。於上述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變更後，誠如2022年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擬應用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如下：

- (i) 增強本集團技術實力及發展其他垂直／平行市場的能力：
 - (a) 約37.0百萬港元用於收購及改造一幢現有樓宇為數據中心及升級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
 - (b) 約8.8百萬港元用於委聘外部軟件開發供應商及開發軟件開發計劃內的新應用程序(包括開發或提供直播及視像技術功能)。

- (ii) 擴大本集團的本地市場份額及探索區域擴張，進一步獲取市場份額：
 - (a) 約2.1百萬港元用於加大本集團的營銷及推廣力度以爭取新客戶；及
 - (b) 約5.7百萬港元用於潛在戰略收購及商機。

自2022年公告日期直至本公告日期為止，本公司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1.0百萬港元以收購一幢現有樓宇並改造成數據中心以及升級資訊科技基礎設施；所得款項淨額約8.8百萬港元以委聘外部軟件開發供應商並開發軟件開發計劃內的新應用程序；及所得款項淨額約0.3百萬港元以加大本集團的營銷及推廣力度以爭取新客戶。因此，於本公告日期，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3.5百萬港元。

進一步變更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經充分考慮下文「進一步變更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本集團的業務擴展及市場推廣需要，以及進一步提升本集團Streamline Suite平台的技術改進需要後，董事會於2023年7月28日議決：

- (i) 重新分配原先分配至「潛在戰略收購及商機」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5.7百萬港元，其中約4.8百萬港元將重新分配至所得款項淨額的現有用途「加強本集團的營銷及推廣力度以爭取新客戶」以及約0.9百萬港元則重新分配至「委聘外部軟件開發供應商及開發軟件開發計劃內的新應用程序」的現有用途；
- (ii) 納入委聘外部服務供應商為本集團的Streamline產品及服務提供營銷、銷售、客戶服務及其他支援服務（「**營銷及客戶支援服務**」）為其「營銷及推廣力度以爭取新客戶」現有用途的一部分；
- (iii) 將開發或提供人工智能（「**AI**」）功能納入本集團軟件開發計劃內的現有及新應用程序；及
- (iv) 將悉數動用「收購一幢現有樓宇並改造成符合三級標準的數據中心以及升級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加大本集團的營銷及推廣力度以爭取新客戶」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時限由2023年12月延長至2024年6月。

下表載列2022年公告所披露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於本公告日期已動用及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變更以及用途相關時間表：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目的	於2022年 公告日期 (即2022年 12月20日) 的所得款項 淨額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概約)	於2022年 公告日期的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概約)	自2022年公告 至本公告日期 為期間 已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概約)	於本公告日期 目前用途 變更前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概約)	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目前用途變更 (百萬港元) (概約)	目前用途 變更後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概約)	於2022年 公告日期悉數 動用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的預期時限	悉數動用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的 預期時限的 變更
增強技術實力及發展其他垂直/ 平行市場的能力	65.3	45.8	(9.8)	36.0	0.9	36.9		
— 收購一幢現有樓宇並改造成符合三級 標準的數據中心以及升級資訊科技 基礎設施	56.5	37.0	(1.0)	36.0	不變	36.0	於2023年 12月前	於2024年 6月前
— 委聘外部軟件開發供應商並開發軟件 開發計劃內的新應用程序	8.8	8.8	(8.8)	—	0.9	0.9	於2023年 12月前	保持不變
擴大大地市場份額及探索區域擴張， 進一步獲取市場份額	8.4	7.8	(0.3)	7.5	(0.9)	6.6		
— 加大本集團的營銷及推廣力度以爭取 新客戶	2.7	2.1	(0.3)	1.8	4.8	6.6	於2023年 12月前	於2024年 6月前
— 用於潛在戰略收購及商機	5.7	5.7	—	5.7	(5.7)	—	—	—
合計	73.7	53.6	(10.1)	43.5		43.5		

附註：

1. 有關於2022年公告日期(即2022年12月20日)之前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2021年公告及2022年公告。
2. 自2022年公告日期(即2022年12月20日)直至2022年年報日期為止，本公司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i)約1.0百萬港元以收購一幢現有樓宇並改造成符合三級標準的數據中心以及升級資訊科技基礎設施；(ii)約8.8百萬港元以委聘外部軟件開發供應商並開發軟件開發計劃內的新應用程序；及(iii)約0.2百萬港元以加大本集團的營銷及推廣力度以爭取新客戶。
3. 自2022年年報日期直至本公告日期為止，本公司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0.1百萬港元於加大本集團的營銷及推廣力度以爭取新客戶。
4. 於上市日期至本公告日期期間，所得款項淨額(i)約20.5百萬港元已用作收購一幢現有樓宇並改造成符合三級標準的數據中心以及升級資訊科技基礎設施，(ii)約8.8百萬港元已用作委聘外部軟件開發供應商並開發軟件開發計劃內的新應用程序，及(iii)約0.9百萬港元已用作加大本集團的營銷及推廣力度以爭取新客戶。因此，於本公告日期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為30.2百萬港元。
5. 除「收購一幢現有樓宇並改造成符合三級標準的數據中心以及升級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加大本集團的營銷及推廣力度以爭取新客戶」的預期時限有所變動外，悉數動用「委聘外部軟件開發供應商並開發軟件開發計劃內的新應用程序」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限維持不變(即於2023年12月前)。悉數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限乃根據本集團對未來市場狀況的最佳估計而釐定，並可能根據當前市場狀況及未來市場發展而有所變動。

進一步變更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理由及裨益

(i) 加大本集團的營銷及推廣力度以爭取新客戶

誠如招股章程及2022年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原計劃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5.7百萬港元（於2022年公告日期）至「潛在戰略收購及商機」以及約2.1百萬港元（於2022年公告日期）至透過於馬來西亞聘請多名員工以「加強其營銷及推廣力度」，旨在擴大本集團的客戶網絡以涵蓋其他金融機構、馬來西亞其他行業的企業，包括銀行及保險公司以及在新加坡設有辦事處的馬來西亞客戶。

然而，本集團期望擴大現有客戶組合，並已因此採取更可靠及可持續的業務策略，旨在吸引海外市場的潛在新客戶。因此，董事會認為，原計劃於馬來西亞聘請多名員工以「加強其營銷及推廣力度」並不足以滿足本公司目前的業務擴展及營銷需要，因此正在探索進軍及擴展本集團業務至新的海外國家的機會。為此，本公司目前已物色兩個適合拓展其業務的海外國家，即新加坡及越南。此外，為配合本集團於該等海外國家的業務擴展計劃，董事會認為，本地客戶服務及資訊科技支援團隊向本集團客戶於該等國家使用Streamline產品及服務提供支援將有助本公司保持與競爭對手的競爭力。

由於新加坡及越南的經濟及商業日益發展，董事會認為兩國的金服務業發展潛力巨大，為本集團拓展業務提供了尚未開發的商機。目前，本集團於新加坡只能透過馬來西亞同行的介紹以吸引及獲得客戶。因此，董事會認為，將業務營運及業務擴展至新加坡及越南，將有助本集團充分利用兩國對本集團Streamline Suite平台及服務的市場需求。鑒於本公司需要將其服務及產品本土化以吸引當地市場，以及建立已與該等國家的潛在客戶建立關係及網路的員工

團隊，董事會認為，作為本集團營銷及推廣工作以爭取新客戶的一部分，委聘外部服務供應商提供營銷及客戶支援服務將會更有效率及更符合成本效益，而非於該等國家設立當地辦事處。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會已議決：(i)將原定用於「潛在戰略收購及商機」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4.8百萬港元重新分配至「加大本集團的營銷及推廣力度以爭取新客戶」；及(ii)將委聘外部服務供應商提供營銷及客戶支援服務納入為本集團營銷及推廣工作以爭取新客戶的一部分。預計上述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4.8百萬港元將用作支付就向新加坡及越南的潛在客戶提供本地化及客製化的本集團Streamline產品及服務，由外部服務供應商聘請經驗豐富的當地銷售及行銷人員、高級資訊技術人員及高級軟件開發人員所產生的費用以及由服務供應商於兩國提供辦公場所所產生的費用。

(ii) 委聘外部軟件開發供應商並開發軟件開發計劃內的新應用程序

繼2022年公告中所載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8.8百萬港元重新分配為「委聘外部軟件開發供應商並開發軟件開發計劃內的新應用程序」後，作為本集團軟件開發計劃的一部分，本集團已正在將直播及影片技術能力整合至Streamline Suite平台，使其客戶能夠與客戶實時互動，為此，已動用約8.8百萬港元實施平台升級計劃。

雖然Streamline Suite平台現正在新增直播及影片技術能力，以與客戶進行實時互動，但經過不斷的市場研究和反饋，董事會目前認為，通過納入客戶數據、行為及偏好分析等更先進的功能，可進一步增強本集團於Streamline Suite平台中的應用程序潛力，以跟上流行市場趨勢及快速技術變革，這將涉及應用AI及機器學習（「ML」；AI的子集）技術以提高Streamline Suite平台的效率。隨著效率的提升，Streamline Suite平台的終端用戶可線上獲取各種服務，包括個性化財務建議、投資管理及交易等。預計Streamline Suite平台效率提升所帶來的客戶滿意度提升將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收入來源，並增強其未來盈利能力，從而長遠提升本集團收入及盈利能力，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因此，本集團正考慮與成熟的AI技術公司合作，利用彼等的專業知識，加快於現有及新應用程序中採用AI及ML技術。這將使本集團能夠獲得必要的資訊科技技能及領域知識，並縮短開發週期。AI技術的使用亦可為金融交易提供更安全、更可靠的平台，與新及現有客戶的未來總體目標一致，從而提高客戶滿意度及忠誠度。通過向客戶提供最新、最具創新性的解決方案，亦可根據客戶喜好及需求提供定制服務，有助本集團進一步擴大受眾群及本地市場影響力，從而使本集團於競爭對手中獲得競爭優勢。

就此，董事會已議決(i)將原分配用於「潛在戰略收購及商機」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0.9百萬港元重新分配至「委聘外部軟件開發供應商並開發軟件開發計劃內的新應用程序」；及(ii)將為其現有及新應用程序開發或提供AI功能納入本集團的軟件開發計劃中。預計重新分配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0.9百萬港元將用於支付新功能（包括串流分析、觀眾情感引擎、操作功能、內容管理系統及伺服器基礎設施）的源代碼收購成本。本集團將物色合適的AI技術公司開發該等AI及ML功能，而目前預計升級後的Streamline Suite平台將具有主要AI驅動功能，包括但不限於(i)通過虛擬主機創建內容及影片，(ii)全天候響應查詢的AI自動化客戶服務聊天機器人，及(iii)有關影片參與洞察及分析的第一方數據。

(iii) 潛在戰略收購及商機

由於馬來西亞的政治及社會環境持續變化，鑑於馬來西亞目前的經濟狀況，董事會認為，於招股章程中披露有關收購一間土著公司權益的原有計劃已經不再成為本集團的優先目標，原因在於考慮到具備AI功能的升級Streamline Suite平台可帶來額外好處，包括開發或提供AI功能納入本集團軟件開發計劃內的現有及新應用程序，經過比較權衡後，將不能為本集團的長遠發展帶來同等額外好處。董事會認為，可進入從事僅限土著人士參與的業務領域以及直接簽立土著合約（於政府及政府相關行業）可帶來影響的重要性已不及上市當時。收購一間土著公司的權益未必可一如原先預期在客戶群及渠道方面顯著推動本集團的企業增長。鑑於收購一間土著公司的權益不再成為本集團業務計劃的重要部分，因此本集團將會推遲其為潛在戰略收購及商機提供資金的計劃（乃2022年公告所載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之一），相關資金計劃將由董事會於適當時候釐定。

(iv) 延長收購一棟現有樓宇並將其改造成符合三級標準的數據中心以及升級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的時間表

如2022年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原計劃於2023年12月前將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36.0百萬港元用於「收購一棟現有樓宇並將其改造成符合三級標準的數據中心以及升級資訊科技基礎設施」。於2022年5月，本公司完成對馬來西亞現有樓宇的收購，並於2022年6月開始將該樓宇改造成數據中心。就將該樓宇改造成符合三級標準的數據中心的翻新工程自馬來西亞Dewan Bandaraya Kuala Lumpur（吉隆坡市政廳）取得批准的程序需時較預期長。然而，於2023年7月，本公司已就該樓宇的翻新工程取得初步批准。有鑑於此，本集團現可繼續進行翻新工程。

因此，董事會議決將悉數動用上述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以「收購一棟現有樓宇並將其改造成符合三級標準的數據中心以及升級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的預定時間表由2023年12月延長至2024年6月，以便有足夠時間進行翻新工程。本集團相信，延長可有助本集團更好管理其財務及運營資源分配，以完成將現有樓宇改造及翻新為符合三級標準的數據中心。

(v) 延長本集團加強營銷及推廣力度以爭取新客戶的時間表

誠如2022年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原計劃於2023年12月前將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1.8百萬港元用於「加強本集團的營銷及推廣力度以爭取新客戶」。然而，由於重新分配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4.8百萬港元以聘請服務供應商於新加坡及越南提供營銷及客戶支援服務，作為其營銷及推廣工作以爭取新客戶及業務擴展計劃的一部分(如上文所披露)，董事會認為，於2023年12月前，本公司將無足夠時間聘請外部服務提供商並提供營銷及客戶支援服務。

因此，董事會決議將悉數動用上述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原定期限由2023年12月延長至2024年6月，以「加強本集團的營銷及推廣力度以爭取新客戶」。本集團相信，延期可有助本集團更好地管理其財務及運營資源分配，以實現其業務擴展計劃。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2022年公告及2022年年報所披露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並無其他變更。董事會確認，本集團的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董事會認為，上述變更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屬公平合理，因為此舉將使本公司能夠更高效部署其財務資源，旨在為其現有Streamline Suite平台制訂其業務擴展及營銷計劃及開發AI功能，同時增強本集團盈利能力，並因此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將持續評估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計劃，並可能於需要時修訂或修改有關計劃，以順應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及力爭提升本集團營運表現。對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任何進一步修訂或修改(如適用)，將根據上市規則披露。

承董事會命
C-Link Squared Limited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馬生聰

香港，2023年7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馬生聰先生及張瑩女士；非執行董事為Ling Sheng Shyan先生及吳賢毅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建華博士、楊軍輝先生及錢劍光先生。